

山东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3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按照会议通知所述，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成先生主持，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及召集人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合计持有51,592,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9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述16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提名张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关于提名潘咸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提名丁文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提名冷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提名夏芝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提名邹孟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关于提名吴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关于提名郭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关于提名于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通知中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统计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592,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1,592,70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1,592,70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51,592,70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51,592,70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51,592,70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592,70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592,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咸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592,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文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592,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冷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592,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芝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

同意股数 51,592,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邹孟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592,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592,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592,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592,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签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3年5月18日



王世平

邢子安

四